

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04.5.14.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. 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立「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2. 本所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，學生為學習主體，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，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3. 學生應在選課前確實瞭解各科內容，並遵循「輔仁大學學則」、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、本所修業規則、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注意事項後，慎重選課。
4. 新生入學第 1 學期：
學生應於「新生座談會」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，在臨時指導老師的協助下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。檔案請自本所網頁下載專區下載。
5. 學生修習任何課程，須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。於每學期選課作業期間填寫選課同意書，交由老師簽署同意後，交至所辦，始完成選課程序。若有選修外所課程，請加以說明。檔案請自本所網頁下載專區下載。
6. 教師必須在每學期輔導學生依「選課計畫書」選課。學生選課同意書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選定次學期之應修課程。
7. 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「選課計畫書」，但需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。
8. 教師輔導選課內容，包括：
 - (1)課程與「選課計畫書」之規劃及確定（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業、升學與志向等）。
 - (2)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。
 - (3)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。
9. 所辦在每學期都會提供每位學生的修課科目清單，公告小論文、口試大綱是否通過等相關資料，讓老師們都可以清楚了解學生們修課情形，與撰寫論文之進度。
10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11.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計畫書(一般生)

學號		入學日期	年	月	日	☐ 大學部 ☒ 碩士班 組別：_____ ☐ 博士班 組別：_____				
姓名	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					
手機		聯絡電話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
學習目標										
課程選修計畫										
年級	學期	院定必修		所定必修		所內選修		其他選修		當期學分總計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 (請註明開課系級)	學分數	
一	上									
	下									
二	上									
	下									
三	上									
	下									
總學分										
填表人簽名				輔導教師簽名				所長簽章		

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
選課學分登錄表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學號	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指導老師意見	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.		
說明	適用學生：研究所一年級、二年學生。 1. 徵求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老師同意。 2. 填寫本張表格，並請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老師簽名。 3. 將本表與選課清單於規定時間以前交回助教室。 若因逾期繳交，造成作業延誤，學生自行負責。 4. 學生應慎重考慮填寫本表及選課，選課科目若有異動，均須再經老師簽名同意。 5. 學生若需選修外所課程，請依外所或他校之規定自行辦理。 6. 選修外所課程，請於備註欄中註明。 7. 學生填寫本表課程名稱，係指該學期該生所選修之所有科目名稱，包含必修、外所課程在內。 8. 其他未盡事宜，詳見「研究生須知」。		